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台上字第3790號

上　訴　人　楊巧瑜

上列上訴人因加重詐欺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5年4月28日第二審判決（115年度上訴字第1949號，起訴案號：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29450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上訴於第三審法院，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是提起第三審上訴，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係屬法定要件，且必須依據卷內訴訟資料為具體指摘，並足據以辨認原判決已具備違背法令之形式者，始屬相當。原判決以上訴人楊巧瑜經第一審判決依想像競合規定從一重論處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刑，並諭知相關沒收後，上訴人明示僅就上開判決之量刑部分提起第二審上訴，經原審審理結果，認為第一審量刑並無違法或不當，乃予維持，而駁回上訴人在第二審之上訴。已詳述其量刑審酌之依據及理由。

二、刑罰之量定，係法院得依職權裁量之事項，其科刑輕重之審斷，倘符合規範體系及目的，於裁量權之行使無所逾越或濫用，且無明顯違反公平、比例及罪刑相當原則者，即不得任意指摘而執為適法之第三審上訴理由。又刑法第59條酌減其刑之規定，係裁判上之減輕，必以犯罪情狀顯可憫恕，認為宣告法定最低度之刑猶嫌過重者，始有其適用。本件原判決已說明如何以上訴人之責任為基礎，綜合審酌刑法第57條科刑（含正值青壯，為獲取不法薪酬而為本件犯行、得手前遭查獲，未造成告訴人實際財損及犯後已坦承犯行等）一切情

狀，依未遂犯規定減輕其刑後之處斷刑框架，在罪責原則下適正行使其量刑之裁量權，而維持第一審量刑之理由，並具體審酌上訴人之犯罪情狀、欲騙取之金額及主觀惡性，且已有未遂犯之減刑事由，說明所持年紀尚輕而受金錢誘惑等情，何以均非客觀上情輕法重堪予憫恕之情事，尚無適用刑法第59條酌減其刑餘地等旨，核其裁量，已兼顧相關有利與不利之科刑資料，客觀上並未逾越法定刑度範圍，亦與罪刑相當原則無悖，難認有濫用其裁量權限之違法情形。縱未逐一列記審酌之全部細節，或說明較為簡略，然於結果並無影響，亦不得據予評斷或資以指摘原判決量刑違法。況是否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法院本有權斟酌決定，縱未酌減其刑，既不違背法令，亦無違法可言。上訴意旨以其僅係取款車手，非核心高層，且因告訴人及時發覺而未遂，並未造成實質損害，惡性較低，原判決對底層受利用之年輕初犯、未造成財損、有深刻悔意等情未予評價，逕認無該減刑適用而維持第一審之量刑，顯有不當云云，無非係對原審量刑職權之適法行使及原判決已論述說明之事項，任意指摘，顯不足據以辨認原判決已具備違背法令之形式。本件關於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名以外之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應予駁回。又前開重罪之上訴既從程序上予以駁回，則與之具有想像競合關係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輕罪部分，屬刑事訴訟法第376條第1項第1款所列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之案件，復無同條項但書規定之例外情形，此部分上訴，亦非適法，應併予駁回。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6　　日

刑事第六庭審判長法　官　林恆吉

法　官　蔡憲德

法　官　林柏泓

法　官　陳松檀

法　官　林靜芬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林宜勳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0　　日